**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报到登记制度**

 第一条　为规范对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（以下简称中资企业）的管理，加强对中资企业的协调指导并提供各项公共服务，维护中资企业及其外派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《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》（商务部令2004年第16号）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　　第二条 经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（含境外加工贸易、境外机构）的中资企业，须向所在国我使（领）馆经商处（室）报到登记。

　　第三条 中资企业在投资所在国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之日起30日内，其负责人应持《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报到登记表》（见附表，以下简称《报到登记表》）向我驻当地使（领）馆经商处（室）报到登记。

　　第四条 中资企业报到时应向我驻当地使（领）馆经商处（室）提交《报到登记表》，并附以下材料：

　　（一）商务部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；

　　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（含境外加工贸易、境外机构）复印件；

　　（三）注册文件复印件。

　　第五条 各驻外使（领）馆经商处（室）应认真做好登记工作，建立中资企业档案，并妥善保管。

　　第六条 各驻外使（领）馆经商处（室）在日常工作中应注意加强与中资企业的联系，做好协调指导服务，为中资企业的正常经营提供便利。驻在国或中资企业发生突发事件时，各经商处（室）应确保与企业联络通畅，及时将情况通知国内主管部门及境内投资主体，并做出周密安排与处置，保护好中资企业及人员的各项权益。

　　第七条 境内投资主体应及时将《报到登记表》回执联交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；中央企业设立的境外中资企业应将《报到登记表》回执联交其国内总部。中资企业报到登记情况纳入境外投资联合年检的内容。

　　第八条 内地企业赴香港、澳门投资设立的企业，依照本制度，向中央政府驻香港、澳门联络办报到登记。

　　第九条 本制度由商务部负责解释。